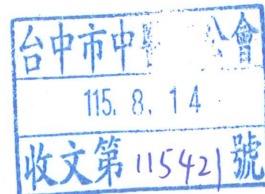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016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之5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技士 林佳儀

電話：04-22289111分機70118

傳真：04-25156592或04-25155449

電子信箱：hbtcm0169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50096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請至本局公文大附件系統下載，下載網址：<https://annexf.hbtc.gov.tw?C=G1nzU6>，公文文號：1150096927，驗證碼：9S39GW，下載期限：2026-11-05）

主旨：有關診所受僱醫師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相關權益，請轉所屬會員加強輔導依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7日衛部醫字第1151667625號函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5年7月1日勞動保2字第1150157664號書函辦理。
- 二、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之規定略以，公立醫療院所，及僱用員工5人以上且經依法設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登記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立醫療院所，為勞工保險強制投保單位，雇主應依規定為所僱用之員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至未符合上開規定之私人診所，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8條規定，為所僱用員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又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條及就業保險法第5條規定略以，登記有案之私人診所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之強制投保單位，雇主應依規定為所僱勞工辦理加保。
- 三、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條及就業保險法第5條規定略以，登記有案之私人診所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之強制投保單位，雇主應依規定為所僱勞工辦理加保。另依勞動部103年6月27日勞動保2字第1030140226號函略以，依勞工保險條例第8條準用第6條之規定，雇主依第8條第1項第

1款至第2款規定成立投保單位者，應為所僱用之全部員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以保障渠等員工之勞保權益。

四、依勞動部函釋，依勞工保險條例第8條規定已成立投保單位之診所，應依規定為其所僱用全部員工（包括受僱醫師）申報參加勞工保險，並不得選擇性加保；另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條及就業保險法第5條規定，登記有案之私人診所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之強制投保單位，雇主應依規定為所僱勞工辦理加保。

五、如有勞工保險相關疑義，請逕洽本府勞工局(04)2228-9111轉35099。

六、檢附衛生福利部函及勞動部書函各1份。

正本：本市6大醫師公會、本市3大診所協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本局醫事管理科

局長 曾梓展